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47-02

修正案号: 39-0367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与机身整流条附近的蒙皮搭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B2448、B2450、B2452、B2454、B2456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90-01-07 修正案 39-6440
 - (2) 波音电传 M-7240-90-0192 1990 年 1 月 25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312 1989 年 6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飞机客舱在飞行中快速释压,要求对所影响的飞机完成下述工作:

1. 在累计11000次起落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次起落内,以后到者为准,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312的要求,用高频涡流探伤的方法检查飞机机翼与机身整流条附近下半部蒙皮搭接处有无裂纹。

在完成本指令第4段要求的改装前,以不超过4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对所要求的部位进行重复检查。

- 2. 对所发现的裂纹,应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312的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予以修理。
- 3. 在完成了第1段所要求的检查后10天内,书面向华北局适航处报告检查结果,其中包括:飞机号、起落次数、裂纹位置和所发现裂纹

影响的埋头紧固件的数量。

- 4. 在累计20000次起落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312的要求, 用凸头紧固件更换机翼与机身整流条附近下半部搭接处的全部上排埋 头紧固件。改装后,可终止第1段所要求的检查。
 - 5. 飞机客舱内外压差高于2. OPSI即作一次起落计算。
- 6.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2月17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2月8日
-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